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威靈頓街198號威靈頓大廈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之下列退任董事：
 - (i) 錢余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趙玉彪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吳銘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3. 考慮重新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遵照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

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或本公司相關可換股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所述的批准應獨立於給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本公司因根據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現有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直至下列兩者中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
 - (2)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及

(b)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人於該日持有有關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行使或其限度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的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
-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
- (iii) 待分別通過本決議案的第(i)段及第(ii)段後，撤銷已授予董事且現仍有效的屬本決議案第(i)段及第(ii)段所指類別的任何先前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直至下列兩者中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

(b)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於本公司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藉以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三；

(B) 謹此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生效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須、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在開曼群島及香港辦理一切必要之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i) 第4(C)項決議案僅於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後方會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在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會接納股東名冊中有關股份排名較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會接納，且只有排名較前的股東方可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確認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錢余女士、趙玉彪博士及吳銘軍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在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已載入隨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對於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表明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將會在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隨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二已按上市規則規定列出載有所需資料的說明文件，以便股東可就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及錢余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趙玉彪博士及吳銘軍先生。